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2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宏杰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81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1526號），爰不依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許宏杰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許宏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(二)被告於民國113年1、2月間某日至同年6月3日間，固有實施數次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行為，然考量被告係以同一賭博標的與本案賭博網站之經營者對賭，且其數次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行為在時間、空間上有密切關係，堪認被告實施該等賭博行為係出於單一犯意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視為數次行為之接續實施而以法律上一行為予以刑法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賺取財物，竟透過本案賭博網站而接續以線上「百家樂」遊戲為賭博標的與本案賭博網站之經營者對賭財物，助長非法賭博活動，對社會風氣產生影

響，被告所為實屬不該；惟考量被告於本案行為前，未曾因刑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以及被告坦承本案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於本案警詢時自陳之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被告因本案賭博行為，自「RG富遊」網站出金新臺幣9,000元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新竹簡易庭 法官 江永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莊琬婷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2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許宏杰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宏杰(所涉幫助詐欺等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基於以網際網路方法賭博財物之單一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、2月間至同年6月間，利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由不詳賭博集團經營、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之「RG富遊」線上賭博網站賭玩線上遊戲。其方式為先至「RG富遊」網站申請註冊並綁定其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為出金帳戶，以註冊取得該網站會員之帳號密碼，儲值時匯款至該網站指定之金融帳戶後，由該網站以1比1方式轉換成賭博點數，再以上開賭博網站接續下注「百家樂」之賭博項目，如押中可獲得以1：1賠率計算之點數，並可將之換成現金出金至本案帳戶；如未押中，點數即賭金則歸上開網站所有，而與該賭博集團對賭，以此方式於上開公開網站賭博財物。嗣因該賭博集團詐欺張巧芬，致張巧芬陷於錯誤，而於113年5月31日至同年6月3日間，陸續匯款9,000元至本案帳戶充作許宏杰之出金，並經張巧芬察覺有異報警處理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宏杰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	坦承其有以上揭方式賭博之事實
2	(1)證人張巧芬於警詢中之陳述	其遭詐而將上揭款項匯至本案帳戶之事實

01

	(2)證人張巧芬提供之 匯款明細、轉帳紀 錄截圖、自動櫃員 機交易明細照片、 各1份	
3	(1)被告提供之「RG富 遊」網站頁面截 圖、對話紀錄截圖 各1份 (2)本案帳戶之客戶基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各1份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
03 賭博財物罪嫌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9,0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
04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05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
06 額。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11

檢 察 官 蔡 宜 臻